

(1202Z2) 人力资源管理 (全日制)**(学制 2 年, 授予 管理学 硕士学位)**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了解当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环境和组织情境, 既具有扎实的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知识基础, 又具有适应时代发展的多学科、多维度、多视角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柔性能力, 适应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发展与实践需求的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
2. 组织行为与组织管理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、研究讨论、学术交流、科研项目训练等方式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**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**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(文科)	54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2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 (英语)	90	3	1	讲授	100
	90051001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25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30010001	综合体育测试	1	0	1	必修	300
	14021084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7	1	1	讲授	140
	14021043	人力资源开发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1002	中级微观经济学	51	3	1	讲授	140

	14021147	社会科学研究方法	51	3	1	讲授、上机	140
	14021148	人力资源管理研究	51	3	1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1150	组织行为研究	51	3	2	讲授、研讨	140
选修课	10032209	第二外国语	68	2	1	讲授	100
		体育		2	1、2	讲授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16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90052003	人工智能	20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14012106	AI 与创意	34	2	1	讲授	140
	14022100	组织理论研究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2153	战略人力资源管理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2154	绩效与薪酬管理研究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2101	领导学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2105	职业生涯管理	34	2	2	讲授、研讨	140
	14022103	组织开发与组织文化	34	2	1	讲授	140
	14022106	劳动关系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补修课	14000005	管理学	34	不计学分			140
	14000019	人力资源管理	34				140
	14000004	组织行为学	34				140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
34		7	15	12		≤4	

说明:

- (1) 体育作为选修课 (2 学分), 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;
- (2) 培养方案外课程 (≤4 学分) 是指可跨学科/跨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不超过 4 学分 (如超过 4 学分按 4 学分计算);
- (3) 专业选修课《AI 与创意》为 2025 级研究生新增的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。

六、培养环节 (可包含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预审、预答辩等)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，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。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，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具体请参阅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》和《南开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，通过答辩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 年，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；论文字数为 3 万字左右；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创新，结构严谨，行文流畅，论文格式应符合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要求。

2. 论文评阅

参照《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。

3. 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经评审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答辩通过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